（上接B86版）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魏佳亮

四、基金的名称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1、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的存续期间：不定期

4、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六、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

八、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资本市场走势等因素的深入研究，综合评价未来阶段各资产类别的风险收益水平，执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选择具有长期可持续成长能力的股票。

（1）定量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案头分析与实地调研，对列入研究范畴的股票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和评价。

1）成长性较强

本基金认为，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预期决定股票价格的变化。因此，在关注公司历史成长性的同时，本基金还将关注其未来盈利的增长潜力。本基金将主要采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增长率指标考量公司的成长性。

2）盈利质量较高

本基金利用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盈利现金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指标来考量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质量。此外，本基金还将关注公司盈利的构成、盈利的主要来源等，全面分析其盈利能力和质量。

3）估值水平合理

本基金将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采用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市销率、PEG、EV/EBITDA等方法，对公司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分析该公司的股价是否处于合理的估值区间，以规避股票价值被过分高估所隐含的投资风险。

（2）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结合定性分析筛选优质股票，定性分析主要判断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经济发展规律、产业政策方向，是否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根据定性分析结果，选择具有以下特征的公司股票重点投资：

1）符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发展方向；

2）具备一定竞争壁垒的核心竞争力；

3）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

4）具有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3）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

基金管理人综合定性分析与定量价值评估的结果，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股票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水平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组合收益最大化。

3、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交易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积极的预测未来利率变化趋势，并根据预测确定相应的久期目标，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本基金将适当降低组合久期；而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则适当提高组合久期。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久期配置确定以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交易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4）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基础资产的构成及信用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估值方法主要是以根据长期历史统计数据建立的数量化模型为基础。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可转换债券的投资

可转换债券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其内在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纯债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本基金将通过对可转换债券内在价值的评估，选择投资价值相对低估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将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和股价波动性变化的趋势，从而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纯债投资价值；根据可转债换股条款，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确定可转换债券的内在价值，并根据可转换债券的市场溢价进行相对价值分析，进行可转换债券的投资。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合约选择，谨慎地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组合风险敞口管理的目标。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采用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因为：

（1）沪深300指数是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代表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

（2）沪深300指数是一只符合国际标准的优良指数，该指数体现出与市场整体表现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风险调整后收益也较好，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

（3）沪深300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较高，且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同度和未来广泛使用的前景，使基金之间更易于比较。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期融资券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能够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的产品。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339,076.94	68.94
	其中：股票	26,339,076.94	68.9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65,204.91	30.79
7	其他资产	103,987.95	0.27
8	合计	38,208,269.8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093,600.94	42.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272,450.00	11.2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1,472.00	1.77
J	金融业	4,648,998.00	12.2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2,556.00	1.72
S	综合	-	-
	合计	26,339,076.94	69.6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66	天齐锂业	80,000	3,042,400.00	8.04
2	601336	新华保险	57,300	2,892,504.00	7.64
3	603156	养元饮品	52,804	2,644,952.36	6.99
4	002589	瑞康医药	200,000	1,998,000.00	5.28
5	000895	双汇发展	60,000	1,569,000.00	4.15
6	002640	跨境通	125,000	1,563,750.00	4.13
7	603369	今世缘	75,400	1,508,000.00	3.99
8	002035	华帝股份	120,132	1,250,574.12	3.31
9	601398	工商银行	200,700	1,158,039.00	3.06
10	600183	生益科技	82,200	865,566.00	2.29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0,556.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01.31
5	应收申购款	1,030.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3,987.9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156	养元饮品	2,644,952.36	6.99	新股锁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国泰睿吉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0%	0.14%	-6.02%	1.36%	9.22%	-1.22%
2016年度	1.84%	0.40%	-4.24%	0.70%	6.08%	-0.30%
2017年度	19.98%	0.35%	10.65%	0.32%	9.33%	0.03%
2018年上半年	-8.18%	0.76%	-4.61%	0.58%	-3.57%	0.18%
2015年4月22日至2018年6月30日	15.79%	0.43%	-5.01%	0.80%	20.80%	-0.37%

2、国泰睿吉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20%	0.09%	-6.02%	1.36%	5.82%	-1.27%
2016年度	1.40%	0.40%	-4.24%	0.70%	5.64%	-0.30%
2017年度	19.76%	0.35%	10.65%	0.32%	9.11%	0.03%
2018年上半年	-8.25%	0.76%	-4.61%	0.58%	-3.64%	0.18%
2015年4月22日至2018年6月30日	11.20%	0.42%	-5.01%	0.80%	16.21%	-0.38%

注：2015年4月22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8年6月5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日及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销售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5、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8年9月30日；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更新至2018年6月30日；

7、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8-07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公司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等情况，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用途将提请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因公司股票停牌顺延，则本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52,672,781.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7,976,702.23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7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7%。同时，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股份上限数量约2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万股。根据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74,737	47.98%	-	76,774,737	48.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25,263	52.02%	-2,000,000	81,225,263	51.41%
合计	160,000,000	100%	-2,000,000	158,000,000	1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74,737	47.98%	2,000,000	78,774,737	49.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25,263	52.02%	-2,000,000	81,225,263	50.77%
合计	160,000,000	100%	-	160,000,000	10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五）如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志邦家居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事项

（一）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1月6日）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二）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的安排。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三）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975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注销该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5、国元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7、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8、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7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今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署了《国君资管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对委托资产状况、委托资产的投资、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君资管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76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营业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13109049Q

名称：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

法定代表人：王惠文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玖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建筑陶瓷制品、卫生陶瓷洁具配件、整体浴室、整体橱柜、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高中档系列抛光砖、墙地板；坐便盖、水箱配件、塑料制品、卫生瓷配套产品；文化用纸、胶印纸的加工；原纸销售；纸板、纸箱加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木制门窗批发、零售；普通货运；网上销售